

# 河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(试行)

校学字〔2016〕5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、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经正式注册取得我校学籍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生，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，均可参加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身心健康、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 第二章 获奖条件及奖励金额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分为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和“单项奖学金”两种：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。分为四个等级：

1. 特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1500 元；
2. 一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10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5%；
3. 二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5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2%；
4. 三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 300 元，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8%。

(二) 单项奖学金用于表彰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单项奖学金设：精神文明奖、优秀作品及科技成果奖、体育比赛优胜奖、文艺表演优秀奖、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等。

**第五条** 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获奖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综合测评德育成绩优良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良，本学年无不合格科目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六条** 特等奖学金获奖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党、热爱祖国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综合测评德育成绩优良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秀，本学年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生科技、实践活动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。以团队形式参赛的，国家级竞赛排名前五，省级竞赛排名前三；

2.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，省级期刊须为第一作者，核心以上期刊排名前三；

3. 参与厅级以上课题研究，取得一定成果。省级以上课题排名前五，厅级课题排名前三；

4.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所在宿舍参评年度被评为公寓之星。

## **第七条** 单项奖学金获奖条件及奖励金额：

### （一）精神文明奖

1. 临危不惧，舍己救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；

2. 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，在各项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有突出成绩；

3. 其他体现优良思想品质和良好道德情操的行为，事迹突出并受到社会有关部门及群众赞扬；

4. 一次性奖励金额 200 元以上。

### （二）优秀作品及科研成果奖

1.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优秀作品，奖励 500 元；

2. 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科技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（团队）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，由校团委负责拟定奖励级别，学校审批。

竞赛主办方已予以奖励的，学校不再重复奖励。

3. 主持省级以上课题，奖励 1000 元/人，主持厅级课题，奖励 500 元/人。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结项的，排名前五，奖励 300 元/人（课题）；参与厅级课题结项的，排名前三，奖励 100 元/人（课题）；

4. 主持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的；

5. 从事科技发明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专利证书，排名前三，奖励 500 元/人。

### （三）体育比赛优胜奖

1. 在全国性大型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个人（团队），第一名奖励 20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第二名奖励 10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第三名奖励 5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

2. 在省级大型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个人（团队），第一名奖励 5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第二名奖励 2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第三名奖励 1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

3. 打破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记录的团队或个人，奖励 50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打破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记录的团队或个人，奖励 20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打破校记录的团队或个人，奖励 300 元/人（团队）。

### （四）文艺表演优秀奖

1. 在全国文艺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（团队），一等奖奖励 5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二等奖奖励 4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三等奖奖励 3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

2. 在省级文艺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（团队），一等奖奖励 3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二等奖奖励 200 元/人（团队），三等奖奖励 100 元/人（团队）；

3. 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文艺汇演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个人（团队），奖励 100—500 元。

### （五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：

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、院系各种文艺体育活动，成绩突出者，奖励 50 元，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%。

(六) 以团队形式参与各类竞赛获奖或课题研究取得成果的，每项限报一次，奖金发放给团队，由团队负责人统一领取。

(七) 学校统一表彰奖励过的科技竞赛、体育比赛、文艺竞赛等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评奖学年因违纪受处分者、所在宿舍出现一次“一星级”或三次“二星级”者，取消该学年评奖资格。

###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

**第九条** 评定程序：

(一)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审小组根据《河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和各学院测评细则，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，确定初选名单；

(二) “特等奖学金”和各单项奖学金由学生本人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进行审核；

(三) 学院审核并在院内公示后，确定正式名单，报学生处；

(四) 学生处汇总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按学年评定，每年9-10月份评选，奖学金评定比例以各学院学生数为基本单位计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项奖励、成果须经学校认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、颁发，奖金每学年由财务处一次性集中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意见，学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审核公示期内提出意见，学校在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河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校学字〔2013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河北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